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 | 分值 | 评分标准（总分45分） |
| 1 | 价格部分 | 15分 |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公告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。  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：  **评审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评审报价）×15分**  **评审报价=程序性死亡蛋白-1检测试剂每人份报价+调节性T细胞检测试剂每人份报价** |
| 2 | 技术部分 | 30分 | 1.程序性死亡蛋白-1(CD3/CD4/CD8/CD45/PD-1)及调节性T细胞（CD25/CD4/CD127）检测主试剂盒有效期≥18个月，试剂开瓶有效期≥3个月，提供书面依据 ，满足得10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 2.随上述主试剂提供符合质控要求，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的同品牌质控品（成本计入主试剂报价）。质控品有效期≥1年，提供书面依据，满足得10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 3.考核项目在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网上有单独分组（提供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结果反馈表予以佐证），满足得10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